

日期：2015年12月1日

尊貴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重要通知：閣下務請即時細閱本文件。本文件載有有關修改 2007 年 8 月的海通 MPF 退休金（「退休金」）的基金說明書（經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補編、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第二份補編、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第三份補編、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第四份補編、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五份補編、2012 年 9 月 19 日的第六份補編、2013 年 8 月 5 日的第七份補編、2013 年 12 月 9 日的第八份補編及 2014 年 1 月 2 日的第九份補編修訂）（以下簡稱為「基金說明書」）的資料。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退休金的保薦人（「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在印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第一部分 費用變動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有關對退休金基金說明書的更新，以反映對信託人的費用（包括保管費及行政費）的變動：

1. 費用變動

根據 2014 年 1 月 2 日的基金說明書第九份補編，成分基金之投資管理費獲得豁免，並於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此豁免僅適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恢復收取投資管理費。

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成分基金的 A 類別及 T 類別基金單位的信託人的費用（包括保管費及行政費）將會下調。

下表說明因上述安排而令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總額變動：

成分基金	2014年1月2日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		由2014年1月2日 至2015年11月30日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		由2015年12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		由2017年1月1日起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比率計算)	
	A類別	T類別	A類別	T類別	A類別	T類別	A類別	T類別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0.85%	0.77%	0.45%	0.37%	0.40%	0.35%	0.80%	0.75%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成分基金)	0.48%	0.40%	0.48%	0.40%	0.45%	0.35%	0.45%	0.35%
(總額)	1.38%	1.30%	0.58%	0.50%	0.55%	0.45%	1.35%	1.25%
海通韓國基金	0.95%	0.95%	0.50%	0.50%	0.40%	0.40%	0.85%	0.85%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1.38%	1.30%	0.58%	0.50%	0.45%	0.40%	1.25%	1.20%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1.38%	1.30%	0.58%	0.50%	0.55%	0.47%	1.35%	1.27%

*「基金管理費」指向計劃信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此費用於每日累積計算並於每月月尾支付。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目前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因而須間接承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總額）」所示數字指基金管理費總額（已計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及信託費用）。

詳情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十份補編所載的費用下調。

第二部分 法定事宜更新

基金說明書及退休金的信託契據已作出多項修改，以回應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予生效的若干變動：

2. 罹患末期疾病

自2015年8月1日起，除自強制性供款提取權益的現有理由（即退休、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地離開香港、小額結餘及死亡）外，各成員將有權根據《修訂條例》從強制性供款提取權益（包括罹患末期疾病*）。此外，在根據相關參與協議容許的情況下，各成員亦將有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就該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申索整筆權益，惟(a)任何有關該等權益的支付將須在2015年11月18日後方可作出，而該等權益將參照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相關基金單位會於該估值日變現，以滿足申索要求，及(b)就僱員成員而言，該成員將無權享有相關僱主支付的有關自願性供款權益，除該成員不再受僱於該僱主。

*「罹患末期疾病」指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其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擬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申索的成員須提交可從信託人索取的指定表格，並提供相關表格所規定的指定證明文件。

本退休金的基金說明書將據此作出修訂。

3. 稅項

自2015年8月1日起，除因退休、退休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而獲發整筆權益外，因罹患末期疾病而獲發的整筆權益亦毋須繳納薪俸稅。

如僱員並非由於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離職，則該僱員已獲支付的某個比例的累算權益可能須繳納薪俸稅。

4. 權益的支付

不論自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取得的權益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放，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i)遞交申索日期後30日內及(ii)就遞交申索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間的供款日後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

就歸屬於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所支付權益的時限變動於2015年8月1日起生效，惟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出申索而歸屬於自願性供款所支付權益除外，有關變動於2015年11月18日起生效。

謹請注意，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權益，包括申索人如未能獲信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權益。

5. 信託契據

根據《修訂條例》，本退休金的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其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5年1月30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35條的規定，信託人將權益從退休金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從本退休金內的帳戶轉移至本退休金內的另一帳戶時（包括如成員或其代表不再向本退休金支付供款時），方有權扣除必要的交易費用。
- (2)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5年1月30日起，信託人可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一般規例》所載規定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條件，披露有關本退休金以及其成員及參與僱主的若干資料。
- (3)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5年1月30日起，新成分基金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成立。
- (4) 有關修改涉及反映自2015年8月1日起，根據《一般規例》第165A條《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處理的申索，須根據《一般規例》進行。

本文件僅說明對本退休金的主要變更。閣下應參閱2007年8月基金說明書的第十份補編及有關退休金的第十份補充契據以獲取更詳細的變更資料。

上述所有變動詳載於第十份補編及第十份補充契據。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2015年12月1日後透過我們的互動式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查閱最新的本退休金基金說明書（連同第一份至第十份補編），或透過致電我們的海通MPF退休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致電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索取基金說明書（經修訂）的副本。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設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至22樓的辦事處查閱。

如 閣下對上述變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海通MPF退休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致電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代表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
楊建新
謹啟